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7號

被　　告　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開宇聲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彥中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李彥中對被告所提給付薪資之訴（本院107 年度湖勞小字第48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。嗣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且認該事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確認。是原告先前暫免繳之裁判費500 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